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4 年 3 月 14 日，会议如期在深圳蛇口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立主持，经投票表决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二、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可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处理与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

会对 2013 年及其之前年度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报告

2013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审核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审核了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日常租赁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了职责，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决议，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